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「113-2 設計教育課程中區教師—第一次共備分享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 (一) 字第 1132600283B 號核定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社群的討論交流，提升社群整體對美感的認知，共同扶持成長。
- 二、發展多元豐富的課程，啟發教師新課程的發展。
- 三、協助新進社群教師教案開發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團隊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(中區美感基地)

肆、實施經費

請各服務單位會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參與教師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及本培訓講師相關費用由「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經費核支。

代課鐘點費：僅基本鐘點，可含補充保費，將根據參與教師的實際課表時間，核支活動時間範圍內的基本鐘點費。(寒暑假及導師費不可申請)

需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學校收據：學校收據需檢附正本，依照貴校格式即可，抬頭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(為繁體「臺」)。
- (二) 印領清冊：每一欄都需要核章也須檢附正本。
- (三) 教師課表：僅受理於活動期間之代課鐘點費申請，依課表認定。

交通費：

活動當日將由助理提供中區教師回郵信封及領據，10/9(三)前寄至「403014 臺中市西區大華街 15 號 中區美感基地辦公室」

檢附 1.交通票證 (高鐵需檢附 / 僅提供標準車廂或自由座票價核支)、2.領據、3.個人存

摺影本(台銀或郵局優先)

計算方式：請填寫個人領據，依實核銷。起訖點須為【服務單位-活動場地】

- (一) 服務單位至活動場地距離 5 公里以下恕不受理申請。
- (二) 高鐵限普通車廂及自由座，須檢附票據證明。
- (三) 火車須檢附票據證明。
- (四) 自行開車與騎機車以公路客運票價核支(請避免逆行或繞路)。
- (五) 汽機車停車費無法核支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6 日 (週四) 14:00-17:00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才校區(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·英才樓 3 樓
橢圓會議室(R305)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標號	服務單位	教師姓名
1	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	陳惠珊
2	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	蔡宛倫
3	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	葉斯怡
4	國立員林高級中學	游婷鈞
5	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	徐韻琴
6	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	施潤蓓
7	國立彰化高級中學	王暉熊
8	國立竹南高級中學	陳閩萱
9	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	劉月仙
10	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	顏雅淳
11	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	蔡小涵

陸、時程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人
----	------	-----

14:00-14:30	教師報到	
14:30-14:40	開場及設計教育課程計畫說明	中區基地主持人 張英裕老師
14:40-14:50	設計教育課程問答時間	中區基地助理
14:50-16:50	分組進行討論與填寫Google共編	各小組核心教師
16:50-	賦歸	

柒、注意事項

- (1) 未來教室設有螢幕可連接筆電進行簡報討論，建議老師攜帶**充飽電的筆電**，有利於討論與共備。
- (2) 建議老師攜帶**充飽電的筆電、平板、或是相關數位裝置**(攜帶相關電子產品的充電器)，大螢幕電子裝置有利共編做筆記或是播放課程相關圖片及影片。若無相關大螢幕產品，可事前與基地告知可協助印出紙本教案以及紙本計畫書等使用。
- (3) 若有額外補充檔案與簡報，請老師自備 USB 與該組分享。
- (4) 請自備水瓶飲用水(學校有飲水機)。
- (5) 基地會準備 WIFI 機，但多人操作可能使現場網路不穩定，建議自備網路使用分享。
- (6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異動，將以信件主動通知。

捌、承辦人資訊

中區美感基地專任助理 黃小姐

電話:04-22183387

信箱: yuting0819@mail.ntcu.edu.tw

地址: 403014 臺中市西區大華街 15 號 中區美感基地